

## 第三常設委員會

意見書第 3/II/2003 號

事由：

《修改訂定“行政條件制度”之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法案。

### 引言

—

議員梁慶庭、黃顯輝、吳國昌、關翠杏、梁玉華與方永強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聯名向立法會提交了標題中所指的法案，並於同日由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予以接納。

該法案於五月二十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獲一般性通過，並於同日被分發給第三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分析及提交有關的意見書。

委員會分別於五月二十三日、二十九日和六月二日、十一日、十六日和二十五日召開會議。政府及澳門電訊公司的代表以及互聯網業經營者的代表列席了於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在六月二日及十六日的會議上，委員會聽取了提案人基於何種理由提交本法案、選擇在現存法規中添加內容的方式的原因、以及為規範該種新的商業活動所採取的解決方案等方面的意見。

在聽取各方意見後，委員會作了若干形式上和實質上的修改建

議。經深入思考後，提案人採納了委員會就具體內容提出的意見，並就最初的法案提出了一份修訂文本。

—

由於委員會與提案人對法案作出了深入討論，以及有需要將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引入法案，因而不能遵守立法會主席最初訂定的期限，故此要求延期。

—

—

## II. 概括性審議

1. 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促使提案人提交本法案的理由一方面是因為目前已經運作的網吧並沒有受到相應的法律監管，故有必要填補在網吧准照方面的立法空白；另一方面也因為網吧的使用者大多為年輕人，故有必要確立相應的運作規範以保護未成年人。提案人發現，現存的網吧只是按照民政總署所推行的無法律效力的臨時規則加以運作，有關的規則除了具臨時性質外，還因為有關的規則在內容上只是單純禁止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逗留網吧的時間超過晚上十二點，所以該等規定並不足夠。由於互聯網以及新的資訊科技對未成年人的吸引力，上述狀況引發了學生出勤的問題，並由此引起學生家長、校方和社會的關注，這種關注在送交立法會的有關信函當中以及社會傳媒所發表的文章中都有所體現。

2. 委員會研究了提案人的理由，並認為事實上確須對有關的活動加以規範。由於大量兒童和青年人選擇將其業餘時間專門花費在上網瀏覽方面，因此委員會對提案人所表達出的憂慮大有同感。對提供

這種上網服務的場所欠缺相應的准入規則令人擔憂，因？未成年人可從整個白天到晚上一段時間流連網吧，任意瀏覽任何內容。互聯網作？無限的資訊世界，其實含有大量只適合成年人的內容。另一方面，整天逗留在網吧這種封閉的空間，對未成年人來說絕對是不健康的。

有鑒於此，委員會認同應在未成年人以及學生進入和逗留該等場所的年齡和時間方面加以限制。委員會認？所欲執行的相關限制有助於未成年人和學生培養其責任感，使他們認識到首要的義務應該是學習，因此，規定未成年人只有在放學後才能光顧網吧是適當的，這原則上有助於解決學生出勤的問題。在這方面，業者也擔當著重要的角色，他們應採取具嚴格要求和更負責任的公民態度，切實遵守即將推行的相關規則。

委員會也欣喜地看到該行業的經營者願意在電腦上加裝發牌實體認？合適的過濾軟件，並認？民政總署、澳門電訊公司以及經營者之間的合作意義重大。這將有利於在對何等內容應該加以過濾、採用何種更好的軟件以及如何進行相應的監察等方面達成共識。

3．關於運作時間問題，澳門是一個人口高度密集城市，並且建築物傳統上具有多種用途，且這種傳統有法律上的根據，委員會認？在該等特殊條件下，很難硬性規定將有關的場所設於專門用於商業、服務業或者是工業用途的樓宇內。本澳通常的情形是樓宇被同時用於多種目的，同一樓宇內同時存有商店、寫字樓以及居住用房，因此，似乎並不適宜對該等場所另行規定不同於現時經營類似活動的其他場所所受的限制；另一方面，網吧的運作，似乎並不會比其他場所諸

如卡拉 OK 室、電子遊戲機場所、桌球室以及保齡球館等對大廈居民造成更多的不便。委員會認為，在審批准照時，無論是負責發牌的民政總署，還是按照現行規章負責查驗是否符合建築、裝修、隔音及防震等方面條件的土地工務運輸局，都將會採取適當措施防止該等場所對臨近的居民造成干擾。

4. 對於提案人選擇將該等活動納入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條件制度”加以監管，委員會尊重全體會議在大多數通過本法案時所表達的意願。

### 細則性審議

除上述概括性審議外，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八條的規定，委員會亦對法案的具體內容是否與法案的立法精神相符進行審議，並確保有關法律規定在法律技術層面無不妥之處。在細則性審議當中，委員會得到了提案人的充分合作，聽取了他們就各種取向的解釋，經細則性討論後對最初的法案提出了若干修改建議，該等建議已反映在提案人提交的新文本當中。

—

### 第一條 標的

—

該條訂明法律之標的，說明將網吧納入現行行政准照制度中。對此委員會沒有任何補充。

### 第二條 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的增加

—

該條包含第三十二-A 條、第三十二-B 條以及第三十二-C 條。第三十二-A 條規定網吧在法律上的定義。委員會認為該條第一款的規定似乎並不是非常清晰，對此在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時也有一些議員表達了同樣的意見。所謂的不清晰在某種程度上是因？條文中的“無償或有償”的表述所造成的，這種表述對於法案所要適用的範圍引起了疑問。有人將此理解？，按照法案的表述，任何公共場所，例如圖書館、社區中心、學校等，將受即將通過的網吧准照制度所規範，但實際上這並非提案人的立法原意。本法案僅僅是著眼於將主要業務是透過電腦終端機，提供上網瀏覽或者互聯網或內聯網遊戲服務的商業性場所（其中很多已在經營），納入行政准照制度加以規範，而並不包括任何非經營此類商業活動的其他場所。基於此種理解且經與提案人交換意見後，委員會建議對第三十二-A 條第一款的行文作出修改，其相關的替代條文載於法案新文本中。

為配合法案新文本，對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行文亦作了相應調整。由於新文本已沒有引述對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第六條的修改，有必要將其內容加進第三十二-A 條內（關於時間限制不適用於設於某些如純商業樓宇、旅遊綜合體等地方的場所）。雖然對條文作了調整，但相關規定的內容並沒有變動。

—

### 第三十二-B 條 進入及逗留

—

委員會提議將該規範的標題作出修改，以便清楚表明該條的內容。

委員會對該條作出了廣泛討論，因？促使提出本法案的保護未成年人的價值取向在該條得以體現，在委員會看來，禁止十二歲以下的未成年人進入該等場所，就等於阻止這些兒童進入因種種原因（吸煙、封閉的空間、所提供的內容）而不適合其發育成長的場所，當然這種禁止在這些兒童由父母或對其行使親權的人陪同時就不再存在，因？根據法律規定這些人負有對未成年人進行教育和保護的責任。

儘管在委員會中對進入的年齡限制方面並沒有引起疑問，但是在進入及逗留的時間上引發了委員會的深入思考。問題並不僅在於保護未成年人與家人團聚以及休息方面，還在於時間方面的限制是否與本地的風俗習慣以及青年人的習慣相適應的問題。事實上，網吧被年輕人用來作為聚會的場所，他們會很正常地受到資訊科技的吸引，但很多時卻並不擁有自己的電腦。基於此，委員會認為似乎適宜在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及學校假期將進入該等場所的限制適當放寬，因此建議在上述時間內由原來的中午十二點方可進入改為上午八點就可進入；另一方面，委員會知道青年人也會在晚飯後光顧網吧，給朋友發電子郵件或者只是跟朋友相聚，從法律應該反映現實的角度出發，委員會建議將逗留在該等場所的時間在星期一至星期五延長到晚上十點。

然而，委員會認為，在未成年人由父母或對其行使親權的人陪同的情況下，對於進入及逗留網吧的時間限制應該有例外。基於此種考慮，建議對該條增加一款，並基於系統編列的原因，將新增的這一款

作為該條第四款。

此外，建議對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款（現在的第五款）的行文作小的修改。

委員會認為應該澄清該條最初文本的第五款（新文本的第六款）以免對此處所規定的限制範圍產生疑問，即在未成年人光顧網吧期間，瀏覽具有色情、幸運互動博彩以及暴力內容的網頁，只有在網吧為成年人所設置的專門空間內方被允許。

### 第三十二-C 條過濾及登記

—

委員會同意該規定的內容。該規定目的在於保護未成年人免於接觸與其年齡不相適合的內容。內容過濾在已有立法規管此類活動的國家已經成為慣常做法，從而顯示社會對兒童和青少年健康成長的關注。但是，委員會在聽取了將來負責發牌的實體以及經營網吧的負責人的意見後，認為在六個月的期限內保存未成年人瀏覽內容的紀錄時間過長，將帶來一些操作上的不便，因此建議將期限縮短為三個月，該建議已載於新文本中。

### 第三條 修改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

—

該條涉及到因為在准照制度中加入網吧，而必須對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作出修改的規則。然而，一如前述，第三十二-A 條規定了時間限制的內容，故已無須修改第六條。這樣，提案人提交

的新文本已沒有提及第六條，其修改建議已被刪除。

法令第四十六條規定了在違反有關制度的情況下所適用的罰款。現有必要在該條文中加入本法案的規定，使法令所規定的罰款亦適用於違反本法規定的情況。

考慮到需要保護的利益及價值，委員會認為所科處的罰款數額，與法令對於與網吧活動相似的其他活動所規定的罰款數額相同，是適當的做法。

#### 第四條 附表

該條規定網吧活動屬於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附表 II 及附表 III 的範圍。考慮到法案之目的，委員會認為無須以附件將之重新公佈。基於這種考慮，第四條的行文作了相應修改。

#### 第五條 過渡性規定

—

一年的期限適合所要達到之目的，因此委員會並無其他意見。

#### 第六條 生效

—

委員會對於該規定所訂明的法律待生效期間表示同意。

#### IV 結論

委員會經審議及分析法案後，作出結論如下：

本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二零零三年六月 日於澳門

委員會

鄭志強  
(主席)

歐安利

高開賢

許世元

許輝年

張立群

鄭康樂

容永恩  
(秘書)